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二二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七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一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將召開法院院長會議

檢討業務績效以及興革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六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依上次業務會報提示宜於六月初籌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業奉核定於本年六月十日全天及十一日上午，共一天半時間，有關籌備工作大致就緒，但有部分希即加緊辦理者：

㈠原定六月十日整日及十一日上午之半日計一天半之會議，應考量議題及提案經彙整確定後，若認為一天半時間不敷研討，應即決定延長時間為十、十一日兩整日。

㈡所研擬之三個議題，已傳眞徵求高院以下各級法院限期提出意見中，其意見提出經彙整後希各有關主管廳應即分別擬訂研究處理意見。

㈢各法院所陳報列出報告，使其瞭之提案需先審查後決定有否必要提會，如無必要者，宜外，亦希各有關廳、處即研擬準備報告事項，例如：

①調整第一、二審預算員額之情形報告。

②四十四個簡易庭籌建，就土地購置及建築執行情形報告。

③就簡易庭辦公廳舍之押租、整修、設備購置等報告。

二、以上資料，皆速送第一廳彙整。

三、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第四條條文之修正草案，經徵詢國防部意見已同意，希與此法全部研修結果一併儘速彙整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有關司法業務電腦化預算執行，七十九年度保留款應速訂履行契約付款；八十年度預算亦應儘速於年度終結前發包。另從八十一年度起分配預算之執行，應有規劃按月執行進度計劃，以免日後再累積延誤。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草案，已在立法院進行審議中，因過去研究之辦理注意事項及例稿將有不同之處，故希密切注意在二讀逐條討論通過未提三讀前，即應配合備妥。另警政署正研訂其施行細則中，亦併聯繫瞭解。

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八期學員即將於本月底結訓分發，為配合預算問題，須即通知此次調動之法官應於六月一日前到新職單位報到並函各法院注意辦理。

總統令

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華總㈠義字第二五一一號

懲治叛亂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五月份慶生會

壽星林院長等接受祝福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該院三樓貴賓室舉行五月份員工慶生會，由汪副院長道淵主持，並邀請大法官、各單位主管等參加。

林院長洋港及其他二十五位本月份壽星，於生日快樂聲中，接受汪副院長、大法官等誠摯的祝賀。汪副院長祝賀全體壽星，生日快樂，事事如意，並祝到會其他同仁，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由於林院長平易近人，故慶生會的氣氛顯得特別輕鬆而溫馨，各位首長及大法官與同仁等相互祝福、合照、交談，歷時三十分鐘結束。

債權額誤寫可聲請更正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重複聲請裁定拍賣

【本刊訊】再抗告人蕭篤賢，因與相對人林維城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七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六三七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台抗字第六六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認為，本件原法院以：經法院依聲請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抵押權人即得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若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既無實益，並課抵押人重複負擔聲請費用之責任，徒使法院踐行無益之程序，顯無必要。查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林維城所有坐落台北縣中和市秀朗段尖山腳小段二五五號道二七九平方公尺有抵押權存在，嗣該筆土地經地政機關分割出同小段二五五之三一號，面積僅餘四七平方公尺。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登記為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前裁定誤寫為四十萬元，非不可聲請裁定更正，要無許再抗告人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之必要云云，因而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廢棄，改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以相對人實際向其借款之數額為五十萬元等實體上之爭執，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民訴基金會成立酒會

楊教授建華將主講

中共民訴法之評析

【本刊訊】由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民事訴訟法教授組成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自舉行研討會迄今，已逾十年，每三個月輪由一位教授發表研究論文，除在法學叢刊發表外，並彙編成冊，供各界參考（一）。對於民事訴訟法學之理論與實務，頗具影響。該會為使研究工作綿延不斷，最近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將於六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半至九時半，假司法院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舉行法人成立酒會，以答謝各方對研究工作之支持。

該會鑒於中共於新創不同的見解，以促使法律有繼續成長的機能，達到裁判客觀性及合理性的目的，並藉以提高裁判的品質，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若以判例視同法規，不問其是否適合於該具體案件，一律無條件援用，則法院審理案件，難免常陷不測之錯誤，對於法院與當事人俱屬不利。

本年三月間，「國際科技研討會」在臺北市麗晶飯店舉行，其研討的主題，諸多與法官辦案上的科學採證與限界有關，其研討的內容，充分證明了「科技辦案」及「小心求證」在「採證學」上的重要性。希望法官們，平時對於認定事實的功夫，多加磨練，辦案務求心細如針，無論大小訟案，如尚有懸疑之點，應耐心再加調查。法官基於自由形成的心證，本其排除疑問的作用，認為其所認定的事實存在或不存在具有最高度之可能性時，才可據以認定。皆衆口之異同，而折以是非之至當，便是法官辦案心細如針的最高表現，願全體法官共勉之。

辦案應心細如針

法官辦案，應保持我心如秤的超然立場，依科學方法，小心求證，務求水落石出，眞象大白。絕不可祇求結案，而不求紛爭的圓滿有效徹底解決，尤切忌未將事實調查清楚之前，遽行終結。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決議通過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規定：「任何人，當判定其民事上權利義務或刑事上責任之際，均有受獨立而公平的法院為公正且公開審理之權利」，便是此意。

為了摒棄結案主義，建立為民服務的正確觀念，俾便大小訟案，均能獲得適時有效的救濟，法官辦案，宜注意左列各點：

第一、心細如針：依據刑事訴訟法判決原因研究結果，發生誤判的最大原因，不外乎基於錯誤或虛偽的供述證據，予以認定事實。易言之，對於：(1)被告之自白。(2)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3)證人之證言。(4)指認犯人之鑑定。(5)有罪證據之偽造、變造等。就其憑信性未加以小心合理的評價，遽予採信，以致發生誤判。法官辦案，務求心細如針，虛衷詳察，避免發生誤判。

第二、吸取經驗：事實認定的實務研究，有助於法官正確認定事實，除了建議司法官訓練所或司法實務研究會，適時舉辦事實認定之研究與訓練以外，其有助於事多加翻閱，俾提高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的客觀性，藉以充實法官「採證學」的學識。例如，司法院每年出版的「司法分析」、「司法研究年報」，固屬法官辦案經驗的結晶，值得參考，即就國外此類著作而言，以刑事誤判案例之研究為例，下列諸書，均值得參閱，即：(1)一九三二年，美國波嘉德（Edwin M. Borchard）教授著：「被判為有罪的無辜者」一書，詳述認定事實錯誤的六十五件誤判案例。(2)一九五七年，美國佛蘭克（Jerom Frank）法官與其女兒麻巴拉（Barhara Frank）合著的：「無罪」一書，敘述三十六件誤判案例，剖析司法程序瑕疵所在。(3)一九七二年，西德刑事訴訟法學者卡爾・別搭斯（Karl Peters）教授，就一九五一年起至一九六四年止，計達一一四五件的再審案例，費了十年時間，調查分析，完成了：「關於刑事訴訟誤判原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再審研究」計共三卷，詳述誤判原因及防止對策。

第三、慎用判例　判例不過是判決先例而已，其本身並非法規，自不能與法規同視。法官辦案，仍應就具體個案，詳細調查事證，正確適用法律。申言之，判案應求其具體個案的合法適當，亦即法官應依良心發現適合於各該具體個案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據以裁判。從而審理具體案件時，若有充分合理合法的理由，法官儘可本年四月九日新制訂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較前此試行之民事訴訟法變動頗多（全文已在司法周刊第四版陸續刊出），值此兩岸人民來往日趨頻繁之際，瞭解中共民事訴訟法作綜合評析。楊教授並已撰成冊，就論文必要。此次研討會，輪由該會董事長印製送，歡迎司法、法務同人及法律系所同學參與。本次研討會，依例係輪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供擔保金七百萬元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七十九年度聲字第四七七號）確定有案，竟重複聲請自有未合等情事，對之提起抗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其抗告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撤銷該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不服，聲請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不得抗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再抗告人不合法之抗告，而更正原為之裁定，自屬違法，因而裁定予以廢棄，依上說明，於法委無違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又原裁定既認再抗告人在原法院之抗告為不合法，主文竟漏載駁回抗告之意旨，應由原法院另為更正之裁定，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

不許原法院予以更正原裁定

【本刊訊】再抗告人廖金盛因與曹銀華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七十九年度抗字第六二七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抗字第七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指出：按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制執行程序。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提供擔保金七百萬元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七十九年度聲字第四七七號）確定有案，竟重複聲請自有未合等情事，對之提起抗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其抗告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撤銷該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不服，聲請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不得抗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再抗告人不合法之抗告，而更正原為之裁定，自屬違法，因而裁定予以廢棄，依上說明，於法委無違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又原裁定既認再抗告人在原法院之抗告為不合法，主文竟漏載駁回抗告之意旨，應由原法院另為更正之裁定，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本出短簡　法實續護定保台服劃

▲各章節並以問題方式導引考生熟悉考試之類型及答題要

徐純英帳戶